

## 专业学位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085404 计算机技术

085405 软件工程

085406 控制工程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085410 人工智能

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申请电子信息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2. 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3. 本人无学术不端，未出现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的行为；
4. 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

### 二、科研项目要求

具有本专业领域较丰富的工程实践能力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与行业和学术界有紧密的联系，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主持有在研与本领域密切相关的应用基础、工程技术类科研、教研项目，

近三年到账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且当前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JCR 二区以上的 SCI 源刊、EI 收录期刊、高水平中文期刊或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且另取得至少 1 项以下代表性学术成果：

1. 正式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JCR 二区以上的 SCI 源刊、EI 收录期刊、高水平中文期刊或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3. 出版专著或研究生教材（第一或第二著作人）；
4. 行业或国家标准（参加人）；
5. 省部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有证书）；
6. 经电子信息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能证明其专业学术能力的成果等。

所有成果需与本专业领域密切相关，具体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由各专业领域培养单位认定。

电子信息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